

重考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重考生要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於9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重考生在原就讀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可依下列流程申請抵免。

請注意：勞作教育及體育不可以申請抵免。

- 一、請上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」(EXCEL 檔案)，依據該班之「[全學程修課時序表](#)」輸入學分抵免資料後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（不可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）送請本系主任審核專業科目，其餘科目由相關單位審查後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前述抵免學分申請書之 EXCEL 檔案，請一併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格式寄至註冊組。（電子郵件帳號：dept_register@stust.edu.tw）
- 三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